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 擬簽署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

董事會於2021年9月28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潤新能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調峰調頻發電有限公司、三峽能源、烏海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簽署《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6億元，其中天潤新能出資比例為6%，即天潤新能出資人民幣9,600萬元，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能源持有本公司445,008,917股A股股份，占公司總發行股本10.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峽能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天潤新能、三峽能源及其他投資方簽訂《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天潤新能出資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各訂約方須各自履行內部程序方可簽署《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因此目前《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尚未正式簽署。待簽署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 一、緒言

董事會於2021年9月28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潤新能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調峰調頻發電有限公司、三峽能源、烏海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簽署《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

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6億元，其中天潤新能出資比例為6%，即天潤新能出資人民幣9,600萬元，出資方式為貨幣出資。

由於各訂約方須各自履行內部程序方可簽署《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因此目前《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尚未正式簽署。待簽署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 二、本次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主要內容

### 訂約各方及持股比例

股東	比例	出資金額 (萬元人民幣)	出資形式	出資時間
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	81,600	貨幣實繳	2025年12月31日 前繳納完畢
南方電網調峰調頻發電有限公司	20%	32,000	貨幣實繳	2025年12月31日 前繳納完畢
三峽能源	20%	32,000	貨幣實繳	2025年12月31日 前繳納完畢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	6%	9,600	貨幣實繳	2025年12月31日 前繳納完畢
烏海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	4,800	貨幣及實物 認繳制	2025年12月31日 前繳納完畢

### 訂約方出資期限

該合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 億元。合資公司第一期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3 億元，股東需在合資公司成立后 15 日內按股比實繳到位，后期根據項目工期進度分期繳納。由於天潤新能出資比例為 6%，天潤新能將根據上述期限出資共人民幣 1,800 萬元。天潤新能的出資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撥付。

### 合資公司經營範圍

該合資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抽水蓄能電站開發建設，電力電量生產，新能源發電開發及營運、電力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為電網提供調峰填穀、調頻調相、事故備用和黑啟動等輔助服務及消納新能源定向服務，水電工程調試及檢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貨物運輸、物資貿易，旅遊資源開發、經營、住宿、餐飲、物業管理、安保、倉儲、租賃經營及經營權委托、客運服務等運營其他相關項目。

### 生效時間

由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後生效。

## 公司治理

1) 合資公司設立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合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2) 合資公司設立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由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推薦3名董事，南方電網調峰調頻發電有限公司推薦1名董事，三峽能源推薦1名董事。董事會具體產生辦法由合資公司章程確定，董事長由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推薦。

3) 合資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2人，由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等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監事3人，其中由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推薦1人，天潤新能及烏海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各推薦1人。

4) 合資公司設總經理1人、副總經理3人、總會計師1人。總經理、總會計師及1名副總理由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推薦，另外兩名副總經理分別由南方電網調峰調頻發電有限公司、三峽能源推薦。經理層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依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並對合資公司業務及日常運營負責。

### 三、擬進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的簽署旨在通過與各方深入合作的形式，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和優勢，進一步加強公司在內蒙古區域的發展，有利於公司獲取地方區域新能源項目資源，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合資公司成立後，在未來實際運營過程中可能受到政策變化、市場競爭、經營管理等因素的影響，投資收益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公司將與合資方共同持續關注合資公司的發展及經營情況，針對合資公司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制定相應的措施和管理制度，積極防範和控制相關風險，促進其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項下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四、有關本公司及擬簽訂《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風電機組研發、製造與銷售、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三峽能源，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植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

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信息諮詢服務。三峽能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905）。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是三峽能源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 49%。其餘三峽能源的股東各持有少於 5% 的股份。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天潤新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機械設備的銷售和租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技術服務，蒸汽車熱供應，電力工程勘察設計，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企業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進口業務；承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及開展三來一補業務；承包本行業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本行業工程生產及服務勞務人員，燃料化工（除專營），金屬冶煉延加工業，電器器材，建材，紙及辦公用品，橡膠製品，皮革，傢俱，紡織品，服裝加工，食品加工，農副產品，酒，飲料，貯運，餐飲，娛樂服務，百貨，會議、展覽及相關服務。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內蒙古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內蒙古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90% 和 10%。內蒙古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內蒙古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南方電網調峰調頻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規劃、建設、經營和管理調峰調頻電廠；電力購銷、天然氣分散式能源、新型儲能和電網運行輔助服務業務；購銷、調試、修理、檢測及試驗電力設備、電力物資器材；從事與電網經營和電力供應有關的科學研究、技術監督、技術開發、電力生產調度信息通信、諮詢服務和與電力相關的內部員工培訓服務；相關的物業管理、調峰調頻電廠後勤服務、房產租賃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南方電網調峰調頻發電有限公司由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各持有 38.4%、32%、26.4% 及 3.2%。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持有。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烏海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國有資產投資、諮詢、管理與運營；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城鄉基礎設施建設、基本公共服務、民生工程建設；商業諮詢業務；投資管理服務；為企業提供項目策劃；旅遊項目開發；投資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投資及社會經濟諮詢，金融研究及創新；在批准區域內以信息中介或信息平臺形式向社會提供信息及相關金融的配套服務；煤炭及其製品銷售；環境治理；礦山治理等。經政府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資產投資及運營；房屋租賃。烏海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烏海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本公告日期，除三峽能源外，其

他合作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五、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三峽能源持有本公司445,008,917股A股股份，占公司總發行股本10.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峽能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天潤新能、三峽能源及其他投資方簽訂《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天潤新能出資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司非執行董事盧海林先生因擔任三峽能源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故在董事會就上述交易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三峽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公司」或「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潤新能與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調峰調頻發

電有限公司、三峽能源、烏海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簽署的《烏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資組建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潤新能」

北京天潤新能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1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王開國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